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万安县芙蓉镇塘下垅砖厂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万安县芙蓉镇塘下垅砖厂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8年10月12日，万安县水利局出具了《关于万安县芙蓉镇塘下垅砖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万水利字[2018]109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0月开工，2018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万安县芙蓉镇塘下垅砖厂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万安县芙蓉镇塘下垅砖厂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万安县芙蓉镇塘下垅砖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万安县芙蓉镇塘下垅砖厂于2021年9月21日在万安县芙蓉镇主持召开了万安县芙蓉镇塘下垅砖厂（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万安县芙蓉镇塘下垅砖厂）、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万安县芙蓉镇塘下垅砖厂）、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万安县芙蓉镇塘下垅砖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万安县芙蓉镇塘下垅砖厂）。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6人，名单见签字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实地察看，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听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和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万安县芙蓉镇塘下垅砖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万安县芙蓉镇塘下垅砖厂粉质页岩矿矿区位于万安县城328°方位直距约5公里处，行政区划隶属万安县芙蓉镇管辖。地理坐标：东经114°45′17″~114°45′30″ 北纬26°30′01″~26°30′15″。矿区附近有公路通往万安县城，矿区有几公里的简易公路与之相通，交通较便利。

项目建设区域由采矿区、生产生活区、矿区道路等三个区组成，总占地面积为  $6.61\text{hm}^2$ 。项目建设生产占地面积  $6.61\text{hm}^2$ ，占地类型为林地。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1.84\text{hm}^2$ 。

### （一）采矿区

矿区范围由 K1 ~ K9 九个坐标拐点圈定，矿区面积  $0.0780\text{km}^2$ 。水保方案中在方案服务期内采矿场实际占地面积  $5.52\text{hm}^2$ ，占地类型为林地，占地性质为临时占地。

### （二）生产生活区

本区包括堆矿及矿产品加工场地、配电房、隧道窑、管理房等设施用地，占地面积  $0.77\text{hm}^2$ 。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排水、沉沙及封矿后拆除建筑物及时绿化等措施。

### （三）矿区道路

矿区现有道路拓宽成一条宽  $4.0\sim 5.0\text{m}$  的矿区运输道路，长约  $720\text{m}$ ，路面采用废渣石料铺筑，靠山体侧采用浆砌石排水沟进行排水，并对路边坡进行绿化。

### 竖向布置

矿区属低山丘陵区，地形变化不大，为低山地形岩溶地貌区。坡度角一般为  $10^\circ \sim 30^\circ$ ，个别山坡坡度大于  $30^\circ$ 。最高海拔标高  $+108\text{m}$ ，最低海拔标高  $+75\text{m}$ ，相对高差  $33\text{m}$ 。

目前，采矿区开采高程在  $+100 \sim +80$  米，矿体最大开采深度  $20$  米。

实际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3.90$  万  $\text{m}^3$ ，其中挖方总量为  $1.95$  万  $\text{m}^3$ （其中含表土剥离  $0.19$  万  $\text{m}^3$ ），填方总量为  $1.95$  万  $\text{m}^3$ ，经土石方平衡后，无借方，无弃方。

项目已于2018年12月建矿投产，建设期：2018年10月开始生产，2018年12月生产结束。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年10月12日，万安县水利局出具了《关于万安县芙蓉镇塘下垅砖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万水利字[2018]109号)，批复主要内容：《方案》编制结构完整，采用依据比较准确；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防治目标；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8.45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6.61公顷，直接影响区1.84公顷。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标准。同意方案服务年限为8年，即2018年10月至2026年9月。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采矿区、矿区道路区、生产生活区3个分区，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安排。基本同意不设置弃渣场方案。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为6.61万元。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中有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对水土保持措施布设位置、数量、规格(尺寸)、施工方法(工艺)均有详细说明，满足相关设计标准，总体防治措施体系较完善。水保方案中也针对主体工程设计进行了补充了部分措施及相应设计。建设单位后续未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文件要求，征占地面积小于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5万立方米的，由建设单位自行安排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征占地面积大于5公顷，项目前期施工期间，建设单位

未委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赣州市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实际监测在项目采矿区和生产生活区和矿区道路区各设一个监测点位，由于监测介入时段较晚，监测单位于2021年8月入场并开展监测工作，于2021年9月编制项目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防护效果明显，经过对监测数据分析汇总，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设计的目标水平，很好地控制了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由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工作，并在2021年9月完成《万安县芙蓉镇塘下垅砖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时落实水土保持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水土保持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同时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条件，符合设施验收标准。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完善后期管护，强化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持久有效的发挥效果。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万安县芙蓉镇塘下垅砖厂			建设单 位
成 员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 告编制 单位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监测单 位
		万安县芙蓉镇塘下垅砖厂			监理单 位
		万安县芙蓉镇塘下垅砖厂			水土保 持方案 编制单 位
		万安县芙蓉镇塘下垅砖厂			施工单 位
		赣南水保生态科学研究院			特邀专 家
		赣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 究院			特邀专 家